

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规范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生就业，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师范生是指公费师范生以及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相关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其中，公费师范生是指入学前与我校以及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一）成立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监察处、人事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指导处以及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类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二）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工作；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对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第四条 成立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各相关二级学院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培养过程性考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等具体工作的实施，并配合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三章 考核时间及报名要求

第五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两部分，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其中，培养过程性考核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在学生毕业学期完成评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每年开展两次，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一次。

第六条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在读师范生可报名参加考核。符合报考条件的师范生，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报名。二级学院完成资格审查后，将学生报名信息报送至教务处。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教育。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并实施一票否决制。考核内容以培养方案中的思想品德和师德课程考核以及学生日常表现为依据确定考核是否合格。

（二）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和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三）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教育实习实践教学，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育调查、班级与课程管理实务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合格。

（四）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坚持能力为重，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培训。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其中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培训课程（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累计不少于 36 学时。

第八条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含：

（一）综合能力测试

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测试科目，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

按照《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和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要求组织笔试，考试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育人、学科教学等。

（二）教学能力测试

教学能力测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时间为 20 分钟。

面试重点考核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的测试工作，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综合能力测试中统考科目的考试命题、保密以及成绩评定等工作。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各项考核组织工作。

（一）组织命题

为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命题工作将由教师教育学院和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分别组织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专家完成。

（二）学段、学科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依据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按照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见附件 1、2），自愿报名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其中，学生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由所在二级学院依据培养目标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测试科目

分类确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综合能力测试（笔试）科目。

小学、幼儿园学段考两门科目：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或保教知识与能力；初中、高中学段考三门科目：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为统考科目。

第六章 测试命题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以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组织命题，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心理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突出育人导向、能力导向、专业化导向和实践导向。

第十二条 为确保测试的公平、公正、有效，综合能力测试环节的各科目试卷应准备不少于两套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教学能力测试环节的面试试讲内容应准备不少于三种。

第十三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试题保密和笔试试卷的印刷工作，规范操作，并在指定时间内将试卷密封报送至教务处。

第七章 测试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教师教育学院负责综合能力测试中统考科目的成绩评定，其他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综合能力测试中自命题科目和教学能力测试的成绩评定，均以百分制计算分数，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教学能力测试采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大纲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性评分。

第八章 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报考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过程性考核和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分别进行公示。针对综合能力测试环节的结果，教师教育学院在完成统考科目成绩评定后，应将成绩发送给相应二级学院一并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可采用网上公示和线下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二级学院核实并处理。对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在收到结果后的三天内可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再次复议申请，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核实并处理。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应将成绩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在校师范生综合能力测试单科成绩有效期均为 2 年。通过综合能力测试所有科目的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学生，方可进入教学能力测试环节。综合能力测试结果和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均为“合格”可视为通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第十八条 通过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师范生，可在过程性考核达到规定要求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申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第九章 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对于通过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师范生，可申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内容包含思想品德及师德情况、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有效期限等。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第十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加强管理。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抓好考核中的关键环节，确保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严格考核。根据考试标准和当次考试情况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严格划定合格分数线。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严肃问责，并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费保障。为切实推动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学校将以设立专项经费等形式予以支持，合理有效使用各项经费，做到科学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不予免试。

第二十四条 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笔试报考的任教学段和科目与其在培养高校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作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第二十五条 按照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未按规定时限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将按违约行为处理，并将记入人事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2. 师范生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3. 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流程图

附件 1

师范生免试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术学位	0401 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特殊教育学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
		教育技术学	小学教师	小学	信息技术
		教育学原理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教育法学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小学教师	小学	道德与法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科学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	

专 业 学 位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道德与法治
		学科教学（地理）			科学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体育与健康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与技术教育			科学/信息技术
	特殊教育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	
	小学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幼儿园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语文	
	教育管理	幼儿园教师 小学教师	幼儿园 小学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教育领导与管理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小学教师	小学	语文

注：此表根据教育部教师函〔2022〕1号文件制定。

附件 2

师范生免试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对应任教学科（试行）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专业领域)	培养目标	任教学段	建议任教学科
学 术 学 位	0401 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特殊教育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特殊教育
		教育技术学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教育学原理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教育法学			
		其他学校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专 业 学 位	0451 教育	学科教学（思政）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
		学科教学（语文）			语文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
		学科教学（物理）			科学/物理
		学科教学（化学）			科学/化学
		学科教学（生物）			科学/生物
		学科教学（英语）			英语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
		学科教学（地理）			地理
		学科教学（音乐）			音乐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体育与健康
		学科教学（美术）			美术
		现代教育技术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科学与技术教育			科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教育管理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科目确定
		学校课程与教学			
		学生发展与教育			
		教育领导与管理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初级中学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语文

注：此表根据教育部教师函〔2022〕1号文件制定。

肇庆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流程图

